

本國儲蓄之更有效及更有恆之動員以及外國投資之更擴展及更平穩之流動，

深信目前投入發展落後國家之私人資本數量不足以供應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倘國際公共資金之流動不見增加，將無從適應此項需要，

察及若干基本發展方案雖直接或間接有助於國民生產力及國民所得之增加，但現有外資來源並不能充分予以供應，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繼續研討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問題時，應考慮為求適當擴展並妥保外國私人及公共資本流動所應採行之切實辦法、條件及政策，尤應對經濟發展所必需而不能自行清償之方案應如何籌措資本一事特加注意；

二、促請所有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任何與本決議案有關之建議；

三、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四〇一(五)。土地改革

大會

念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所通過之決議案多起⁹，在各該國內工業化之實行以及農業之發展必佔一重要地位，

認為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繼續存在之土地分配情形，實構成經濟發展之障礙；蓋此種情形為各該國家及領土農業生產率薄弱及人民生活水準低劣之一主要原因，

深信應立即採取步驟，以研究現有土地分配情形妨害發展落後各國經濟發展之程度，並應各國政府之請協助各該政府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可供給之便利，以從事改進此種土地分配情形，

一、建議由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並與其他適當專門機關會商，就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

⁹ 例如大會決議案四十五(一)、五十二(一)、一九八(三)、二〇〇(三)、二〇二(三)、二〇九(三)、三〇四(四)、三〇五(四)、三〇六(四)、三〇七(四)、三三一(四)等；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第二兩屆會議就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及決議案一(三)、六(三)、二十六(四)、二十七(四)、二十九(四)、三十二(四)、三十六(四)、三十七(四)、五十一(四)、一〇三(六)、一〇六(六)、一〇九(六)、一三九(七)、一四〇(七)、一七九(八)、一八〇(八)、一八四(八)、二二二(九)、二二三(九)、二二五(九)、二六八(十)、二九四(十一)、二九七(十一)、三二一(十一)等。

各種不妥之土地分配方式，尤其是土地租佃制度，阻礙經濟發展並因此而使生活水準，尤其是農業工人、佃戶以及中、小農戶之生活水準，不能提高之程度，擬具分析報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提出；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上述分析報告並向大會提具建議，以便改進農民之狀況，特別注意類如下開各項之種種措施：

(a) 實行適宜之土地改革；

(b) 由各有關政府採取適當辦法，藉低廉之農業信用機構、完備之技術協助以及倡導農村合作社等方式，對於農業工人、佃戶以及中、小農戶予以財務援助；

(c) 由政府直接或經由獲有適當資助之合作社團，創辦或發展下開事項：

(一) 製造、保養、修理與維持最重要農業機器及儲藏零件之小型製造廠及工作場；

(二) 提製農產品之地方企業；

(d) 採取儘量減輕佃戶及中、小農戶納稅負擔之徵稅政策；

(e) 提倡由家庭所有並經營之農場及合作農場，並提倡其他各種措施以增進土地使用權之安全，提高農業工人、佃戶及中、小農戶之福利；

三、建議有關之發展落後各國政府利用可藉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而獲得之種種便利，俾各該政府於計劃前段所列各種措施以謀改進土地分配情形時，可以獲取專門意見之貢獻。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四〇二(五)。旱地之開墾

大會

鑒於：

(a) 若干發展落後國家目前墾種地域之面積不足乃各該國內生活程度過低之一基本原因，

(b) 由於此等國家之人口日見增多，亟須採取適當而急切之措施以資開發各該國內之資源，

(c) 在上述情形之下，欲求推進土地之公平分配及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除採取其他措施外，並須開墾旱地以增加目前墾種地域之面積，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於其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三二四D(十一)中建議加緊科學研究工作俾資促進人類之經濟進展及社會進展，並確認必須調整聯合國主管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努力，以便協力研討旱地之科學上及實際上各種問題，